刑事審判之經驗法則案例研究

中

文／吳燦

（文接上期）

二、調查之必要性與經驗法則

當事人或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依刑訴法第 16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得以裁定駁回之。所謂不必要之證據，指其證據與待證之主要事實或附隨事實間，並無論理的（自然的）關連關係，不足以供證明之用者而言。同條第 2 項並列舉 4 種在經驗法則上不必要調查證據之類型[30]。是以證據調查聲請之採取與否，自應受此原則之支配。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591 號判決即謂：證人陳〇玉係欲證明案發前一個月間，林〇諺未與鍾〇海見面；但此證明既非經驗上所可能，顯不具備調查之必要性，原審未予傳訊，亦不生違法問題。蓋除非有明確的特殊事由，否則待證事實係欲證明某二人在一定期間始終不曾見過面，即不無強人所難，衡之經驗法則，既屬不可能，因認不具調查必要性。

至於當事人或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依刑訴法第 161 條之 2 規定，當事人或辯護人應就調查證據之方法提出意見，法院認有調查必要者，並應依渠等所提意見而為裁定。以勘驗與鑑定為例，兩者同為調查證據之方法，應否實施勘驗，或應否鑑定，以及應否依當事人之聲請意旨，而為此項之處分，法院有審酌情形自由決定之權。然如勘驗者不能本於五官作用就勘驗物之存在或狀態辨別真偽異同者，自應選任專門知識技能之鑑定人為精密之鑑定，以盡調查證據之能事。

因此，實務認為法院核對筆跡，本為調查證據之一種（即勘驗），除特種書據，如古書、畫或書家摹倣各種字體者之筆跡，須選任專門知識技能之鑑定人為精密之鑑定外，若通常書據，一經核對筆跡，即能辨別真偽異同者，法院本於核對之結果，依其心證而為判斷，雖不選任鑑定人實施鑑定，亦不得指為違法[31]。但就被害人頭部受傷，腦挫傷出血結果，是否致使被害人語言功能發生障礙？有無引發癲癇症之可能？此等受傷之後遺症，是否屬於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乃屬醫學上之專門學問，非有醫學研究之人予以診療鑑定，不足以資斷定。非可僅由未具醫學專門學識之法院依短暫、片段之訊問、觀察即可判斷[32]。最高法院 71 年度台上字第 4142 號判決，乃謂依經驗法則，偽造印章，多以真印為範本，模擬偽製，肉眼常無法判定其真偽，原審未將本件變造執照之公印文與真正之公印文送請專門人員予以鑑定，徒憑肉眼判定其為真正，亦難謂無審判期日應行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是以，待證事項僅憑肉眼以勘驗方式判定其真偽尚有疑義者，審判實務類皆選任專門知識技能之鑑定人為精密之鑑定，已成定則。

三、舉證稍遲並不等於證據當然不可憑信

刑訴法第 161 條第 1 項雖認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實質舉證責任，但除第 161 條之 1 規定被告得就被訴事實指出證明方法，第 163 條第 1 項更明定，當事人或辯護人尚有聲請調查證據之權。賦予當事人或辯護人調查證據聲請權，旨在協助法院發現真實，其作用一係請求法院為一定證據之調查，一係在於提出證據資料，請求法院為採取與否之裁判。

現行刑訴法並無類如國民法官法第 64 條及第 90 條[33]之規定，故當事人或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並無時間上之限制，舉凡在事實審法院審理中，當事人或辯護人均可隨時提出證據請求調查，包括第三審發回第二審之案件，既已回復第二審程序，當事人或辯護人在更審中，自得提出證據，請求調查。縱其聲請稍遲，而其證據是否可採，仍不外證據之證明力問題，並不因該項證據當事人或辯護人在前一、二兩審未提出，即生失權效果；亦無僅因舉證稍遲，即謂該證據當然不可憑信之經驗法則。

最高法院 59 年台上字第 2994 號判例即謂：當事人於審理事實之法院，本可隨時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原判決對於上訴人等所舉證人之證言，不說明其有何瑕疵，徒以上訴人等於第二審始行舉證，係屬事後串飾無可憑信，悉予摒棄，其自由判斷職權之運用，顯與證據法則有違。

四、同一或相對等證據割裂評價之禁止

證據之證明力如何，雖屬於事實審法院自由判斷之職權，惟就案內同一證據或相對等之證據，其所為判斷，不能有相互矛盾或割裂裁量之情形。故如對類同之行為、類同之證據、類同之情狀，乃竟為差別待遇而無正當理由，則此一證據評價之判斷，即屬違反平等原則，其自由判斷之職權運用自不合經驗及論理上之法則。

最高法院 75 年度台上字第 1556 號判決謂：林某在「和解書」上簽名，承認對詹婦非禮，依原判決關於詹某部分之認定，既係詹某對之妨害自由及傷害之結果，亦即非出於自由意志之和解，自應認其欠缺證據能力，乃原判決對詹某此項之所為，認應成立犯罪，且於詹某之部分，認林某所指被妨害自由、傷害為實在，卻又以此「和解」作為林某承認為強制猥褻之證據。其前後兩部分就證據之評價及判斷，顯屬自相矛盾，難認無有違誤。87 年度台上字第 3862 號判決，則以證人蔡〇及蔡△始終證稱：盈〇公司係上訴人等 2 人出資經營，為符合公司法規定之人數，始邀蔡〇、蔡郭〇鶯及蔡〇弘等 3 人出名為股東，經營期間蔡〇弘有同意使用其印章，實際上蔡〇弘並未出資等語。原判決以蔡〇為上訴人等之父，蔡△為上訴人等之姊，因認其證言為迴護上訴人等之詞，不足採信；但蔡〇亦為告訴人蔡〇弘之父，蔡△亦為告訴人蔡〇弘之妹，與雙方均為相同親等之至親，證人所為證言如何偏袒其中一方，而不可採，自應於理由內詳予闡述，方足以昭折服。乃原判決單憑證人與上訴人等有父子、姊弟關係，即認其證言不可採，而忽略證人與告訴人之間亦有父子、兄妹之相對等關係，其所為判斷，自難昭折服。

前揭 75 年度台上字第 1556 號判決，係就同一證據為割裂評價之例。原審一方面認定林某所簽署之「和解書」係詹某施暴所為，非出於林某之自由意志，該和解書所載「承認對詹婦非禮」審判外自白，為無證據能力，並執此資為論處詹某妨害自由及傷害之證據，另一方面卻又以該和解書林某審判外自白，作為林某承認為強制猥褻詹婦之證據，其前後兩部分就證據之評價及判斷，顯屬自相矛盾，對林某論罪更屬採證違法。至於 87 年度台上字第 3862 號判決，則屬相對等證據割裂評價之例。蓋就證人蔡〇、蔡△而言，渠等既屬上訴人等之父、姊，同時亦為告訴人蔡〇弘之父、妹，則證人與上訴人、告訴人間均為相同親等之至親，原判決憑以認其證言不可採之理由，在相對等之一方亦有其適用，所為判斷，自不合經驗及論理上之法則。

五、供詞前後不一，並無「案重初供」之經驗法則

供述證據係以人之陳述，供為證明其陳述內容之事實之用，往往因受主客觀因素之影響，而具有游移性；或言不盡情，或故事偏袒，致所認識之事實未必與真實事實相符。

證人供詞前後不一，實務有謂：依經驗法則判斷，證人案發時之供述較少權衡利害得失或受他人干預，比之事後翻異之詞為可信，故除非可證明其更異之詞與事實相符，或其初供係虛偽者外，自不得任意捨棄初供不採[34]。亦有認：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行使，許其依自由心證予以認定，證人先後所述互有歧異時，尤應根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參酌其他旁證而為取捨，自無所謂案重初供之必然[35]。

實務既通認：供述證據，前後雖稍有參差或互相矛盾，事實審法院非不可本於經驗法則，斟酌其他情形，作合理之比較，定其取捨。又供述證據之一部，認為真實者，予以採取，亦非法則所不許。是以，證據之證明力，要不因其陳述時期有先後不同，即執為判定證明力強弱的標準，自無所謂「案重初供」情形[36]。

再者，即使是刑訴法第 159 條之 2 有關傳聞例外證據能力之判斷，其所謂「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5681 號判決，亦不認有所謂「案重初供」，因謂：證人所為之先前陳述，相較於審判中之陳述，是否具有更可信之特別情況，應依其陳述時外部之客觀情況，綜合比較判斷之，不得僅以證人之先前陳述與案發時間接近，記憶清晰為由，遽認有證據能力。原判決以證人陳〇騰在警詢時所為之陳述，因距離案發時間較近，記憶較深刻清晰，較少利益衡量或不當外力介入，所為之陳述應較審判中事後翻異之詞為可信，認其警詢之陳述應屬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揆之上開說明，即嫌欠洽。

六、交互詰問證詞之證據價值

審判中證人之訊問，屬於人證之調查證據方法，旨在取得供述證據，作為訴訟資料，並藉以發現供述證據之真實性。大陸法因採職權主義，發現真實為法院之職責，故對於證人之訊問，採法官訊問制，英美法採澈底的當事人主義，乃採交互詰問制，由當事人提出證據，並由當事人調查，對造則利用反詰問之機會，藉以擔保供述證據之真實性。我國刑訴法於 2003

（文轉三版）

註釋

30 不必要調查之證據包括：一、不能調查者。二、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者。三、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四、同一證據再行聲請者。

31 最高法院 74 年度台上字第 6761 號判決。

32 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139 號判決。

33 此兩條分別規定當事人、辯護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及於第二審法院，除各有其但書所列情形外，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

34 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5109 號、87 年度台上字第 1585 號判決。

35 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6084 號判決。

36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916、2587 號判決。

37 不得令其具結之情形：一、未滿十六歲者。二、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者。

JUDICIAL 司法 得稿 啓事
五、四、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並寄贈該期刊物。
本刊每週二出刊，全年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文接二版）

年修正時，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關於人證之調查方法，引進英美法之交互詰問制度，於第 166 條至第 167 條之 7 設其規定。

關於交互詰問證詞之證據價值，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96 號判決略以：交互詰問制度設計之主要目的，在於使刑事被告得以盤詰、辯明證人現在與先前所為供述證言之真偽，以期發見實體真實。就實質證據價值面之判斷而言，既無所謂「案重初供」原則，當亦無所謂其證據價值即當然比審判外未經交互詰問之陳述為高之可言。從而，經交互詰問後，於綜核證人歷次陳述之內容時（包括檢察官偵訊時之陳述、法院審理時之陳述，以及於容許警詢陳述作為證據時之警詢內容），自應著重於證人對於待證事實主要內容之先後陳述有無重大歧異，藉此以判斷其證言之證明力高低。

七、具結與未具結證言之證據價值

我刑訴法關於證人之訊問或詰問，採具結制度，與英美法及日本刑訴法採宣誓制度雖有不同，但其本質均在擔保證言之真實性則無異致。證人除符合刑訴法第 186 條第 1 項所列不得令其具結之情形[37]，應供前或供後[38]具結陳述。證人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者，依刑訴法第 158 條之 3 規定，其證言不得作為證據。惟此一規定，僅限於檢察官訊問證人或審判中詰問證人，始有其適用。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詢問證人，依刑訴法第 196 條之 1 第 2 項所準用之條文，並不及於第 186 條，故司法警察機關詢問證人，並無令其具結之適用[39]。

最高法院 77 年度台上字第 4913 號判決謂：供前具結或供後具結之證言，其法律上之證據價值，固優於未經具結之供述。惟若有其他佐證能證明同一證人在司法警察機關調查中所為之供述，核與事實相符，而其在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理中具結後所為供述，顯與事實不符，法院綜合調查所得心證，採取該未經具結之供述為被告犯罪之證據，並摒棄其具結之不實供證不採，並不違反採證法則。原判決已說明蔡〇芳等人在調查中之供述與事實相符而採取，其論斷既不違反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自難任指為違法。惟此之警詢供述，必須符合傳聞例外之要件者，始足語焉。

捌 採證違反經驗法則之案例研討

一、案例[40]

（一）判決要旨

於夜色昏暗之荒郊野外，見手持鉗子之人攔路，並出言恫嚇，原審認被害人見該人係智能不足之跛腳者，即不致心生畏懼，與經驗法則有違。卷內並無被告智能不足之診斷書，筆錄復無足證其為智能不足者之言談舉止之記載，原審以卷內所無之資料，為論知無罪判決之依據，亦有未合。

（二）解析

經驗法則是指能被社會中普通常人所普遍體察與感受的生活經驗，在夜色昏暗的荒郊野外，孑然一身卻見手持鉗子之陌生人攔路，並出言恫嚇，即使該人確係智能不足之跛腳者，衡之一般常情，亦不免心生畏懼，難謂未達於危害安全之程度。

判決書所記載或引用作為裁判依據之證據資料，係指實際上確係存在，就該卷宗得以考見者而言。實例有謂：原判決所稱，當庭細察被害人某甲腿部傷痕一節，並未記明筆錄，按諸刑訴法第 42 條規定，其勘驗程序，即屬無據，自不能據為論處被告罪刑之基礎[41]。本案卷內既無加害人係屬智能不足者之證據，原審以卷內所無之資料為斷，亦有違證據裁判原則。

二、案例[42]

（一）判決要旨

被告隨身攜帶鐵鏈、鎖頭及水果刀，並據坦承曾對告訴人施用，原判決認被告之用意係在示愛。示愛而必須以強脅行為相加，並施用械具，遽認被告無妨害自由之犯意，尤屬與經驗法則不合。

（二）解析

刑法第 302 條之妨害自由罪，原包括私禁及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而言。所謂非法方法，當包括強暴脅迫等情事在內。告訴人與被告由最初之相悅而至疏遠，在兩人感情已決裂之情形，被告上開行為實與「恐怖情人」無殊，據此認無妨害自由之犯意，採證與一般經驗法則相違。

三、案例[43]

（一）判決要旨

兩地距離極近，犯罪後一分鐘即可到達用餐地點，原審依據上開證人之證言以為被告不在場之證明，殊為牽強。

（二）解析

「人不可能同一時間出現在兩個地方」之命題，屬於一般的經驗法則。但此一命題，必須建立在被告所為不在場之辯解，已有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其為實在，始能成立。

依系爭判決之認定，本案案發地點距林〇雄之葬儀社即當天用餐地點僅約 200 公尺，行車時間僅須 1 分鐘，已據林〇雄及被告供明在卷，故林〇雄、蔡〇真、呂邱〇金雖均證稱彼等與被告當天「中午 12 點多」在該葬儀社用餐，到下午 2 時始散席。尚難確切證明被告於當日「中午 12 時左右」，未在案發地點強姦被害人，兩地距離極近，犯罪後 1 分鐘即可到達用餐地點，原審「僅」依據上開證人之證言以為被告不在場之證明，與經驗法則不合。

四、案例[44]

（一）判決要旨

據台灣省水產試驗所澎湖分所 79 年 7 月 3 日水試澎字第 570 號函說明四記載：「赤翅魚苗棲息於河口及沿岸海域，作業漁船噸位不宜太大，通常十噸以下，作業使用魚網有動力推動叉手網、船曳網、或其他改良式網」，及上開引述之說明三「單船以綠紗網在澎湖海域撈獲赤翅仔魚 2、30 萬尾為不可能之事」，被告等謂以 45 噸漁船及綠紗網在澎湖海域於 5、6 日內，捕獲 2、30 萬尾魚苗，漁船、魚網既均不適宜，何能有如此豐碩之漁獲量？與經驗法則有違。雖然採證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但原審置公文書之上開訴訟資料於不顧，採信被告等違背經驗法則之辯解，即難謂非逾越職權之範圍。

（二）解析

依刑訴法第 278 條規定[45]，法院得就必要事項，請求該管機關報告。所謂必要事項，例如法院認定某事項為該管機關所主管，而有調查之必要，即得向該管機關請求。實務通常以函查方式為之，此包括請求該管機關調查後再行函覆報告，並不以該管機關已經調查得有資料者為限。此等報告之得為證據者，應依刑訴法第 165 條規定踐行調查程序，如有必要，並得請求該管機關派員到庭就報告為說明。

被告之供述，是否與事實相符，尚未據原審於審判中調查明晰，乃即遽為其有利判決之基礎，自屬違背法令。本案被告所供承其於數日內在澎湖海域捕獲之赤翅魚苗數量，及所使用之漁船、魚網等工具，據原審向台灣省水產試驗所澎湖分所函查結果，既認為係不可能之事，則被告所供是否實在，尚待釐清。原審以尚有疑義之被告供述作為判決基礎，其所為判斷，即屬違背經驗法則。

五、案例[46]

（一）判決要旨

被害人黃〇爵果係與被告拉扯搶奪點燃裝滿汽油之保特瓶，不慎保特瓶爆開而傷及，並非被被告向法官及所率人員投擲點燃裝滿汽油之保特瓶爆開所傷害，則拉扯中雙方當時幾乎等距離，豈有被害人傷勢嚴重至臉、頸、胸、兩側上肢二至三度燒傷，佔體表面積 30%，而被告僅眉毛、毛髮稍受灼燒之理。足見被害人所供當時其與被告相距約 5 公尺，被告係被爆開之汽油波及，應可採信，原審未細心勾稽，竟採信被告諉責之辯解，認定警員係於雙方拉扯保特瓶不慎爆開而傷及，其採證已難謂無違背經驗法則。

（二）解析

被告與被害人就同一待證事實，各自為不同之證明內容，其成立與否，應分別調查其陳述有無瑕疵，以定取捨，但其取捨證據與證據證明力之判斷，不能違反經驗法則。

本件肇因於法院強制執行拆屋事件，依系爭判決認定，被告因不滿房屋將被拆除，手持點燃裝滿汽油之保特瓶抗拒，結果造成被告與被害人（即到場支援之警察）黃〇爵同受傷害。渠等傷勢，究係如被告所言係兩人拉扯搶奪點燃裝滿汽油之保特瓶，不慎保特瓶爆開而傷及，或如被害人所供係遭被告向執行人員投擲所傷，情詞各執。倘確係雙方近距離拉扯搶奪保特瓶不慎爆開所造成之傷勢，則因 2 人幾乎等距，依常情，渠等受波及之傷勢理應不會差異太大，惟依被害人傷勢嚴重至臉、頸、胸、兩側上肢二至三度燒傷，佔體表面積 30%，被告僅眉毛、毛髮稍受灼燒，原審採信被告之辯解，不符經驗法則。

六、案例[47]

（一）判決要旨

按被害人趙〇君因本件車禍受傷後，尚能接受警訊，並述稱：「我因閃避不及被大卡車拖走約五公尺，便由機車上摔下來，只覺得腹部好像有被東西壓過去和腳覺得一陣麻麻的」云云，而原審卻認上訴人所駕駛之大貨車曾輾壓被害人之腹部、腳部等處，若果如此，以大貨車之重，被害人身體之部分，當必碎裂，茲竟無之，是其認定顯有違背經驗法則。

（二）解析

被害人之陳述，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其所述被害情形除須無瑕疵可指外，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本件車禍發生後，被害人於警詢時係陳稱：「『覺得』腹部好像有被東西壓過去和腳覺得一陣麻麻的」等語，則被害人是否確有遭被告駕駛之大貨車輾壓腹部、腳部之情形，已非無疑。

依系爭判決認定，被害人經送〇〇醫院醫生檢查結果，認無需急救，乃送入普通病房治療。足見其身體外部並無嚴重傷痕，原審未調查其他證據審認被害人上開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即遽認被告大貨車輾壓過被害人之腹部、腳部，採證違反經驗法則。

（文轉四版）

註釋

38 刑訴法第 188 條規定：具結應於訊問前為之。但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命於訊問後為之。

39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7325 號判決，認檢察事務官詢問證人時，亦不生具結之問題。

40 最高法院 79 年度台上字第 4264 號判決。

41 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3641 號判例。

42 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1162 號判決。

43 最高法院 83 年度台上字第 4145 號判決。

44 最高法院 79 年度台上字第 4656 號判決。

45 本條雖係規定得於準備程序處理之事項，於審判期日亦適用。

46 最高法院 82 年度台上字第 1304 號判決。

47 最高法院 82 年度台上字第 4852 號判決。

48 最高法院 82 年度台上字第 906 號判決。

WEEKLY 周刊 徵稿啓事 一、本刊內容以司法制度、法學新知的作品。二、文長宜在八千字以內，並以利參考。三、本刊對來稿有權刪節或修改者，請加註說明；及請、不法加採接的故事後務的事後務，及請、不法加採 本刊出文章並將置司法 WEEKLY 周刊 周刊出刊 訂閱 全年訂閱優惠價 幣400元 訂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展現柔性司法

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注意事項 7.29 訂定

【本刊臺北訊】為落實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之 4 第 1 項「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於聽取檢察官、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之規定，完善相關程序，司法院於 109 年先後召開 2 次「刑事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研商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共同研商相關議題，再依據會議討論、各界建議及法院意見，於 110 年 7 月 29 日訂定「法院辦理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

修復式司法之理念，在修復被害人及被告因犯罪而破裂或受犯罪影響之關係。雙方於修復過程中，經由專業中立之修復促進者協助，在和善、自願、安全、尊重、平等及不受干擾之情境下，坦誠對話溝通，共同尋求修補犯罪所造成傷害之方式，受影響之社區或他人亦可參與其中，面對問題，支持被害人及被告重新融入社會，進而避免再犯及促進社區和諧，對於當代刑事司法制度之改革，具有重大意義 。該注意事項重點有：

一、法院辦理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注意保持中立、尊重意願、保護隱私。

二、法院詢問被害人是否聲請轉介修復時，應特別注意被害人之情緒反應，慎選詢問時機、場合及方式，避免造成二度傷害。

三、法院為轉介修復決定前，應為一定之告知及評估，以取得當事人之知情同意，並妥適篩選過濾案件 。

四、關於案件行政管理部分：法院為轉介修復決定後，得請相關機關、機構或團體提供資料，並訂定實施期限及費用支付標準；法院應提供受轉介之機關等所需之案件基本資料及相關協助；法院於轉介修復實施中，得請受轉介之機關等提出報告及說明進度；法院於轉介修復實施完成後，得辦理事後追蹤或品質管制之調查。

司法院期藉注意事項之訂定，完備相關規範，協助法院轉介修復之開展，個案中提供真誠對話溝通的機會，平復犯罪所帶來之傷害及影響，為柔性司法打開另一扇窗。



蘇　澳　夜　景

攝影／傅家祥（宜蘭地院法警長）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 110 年 6 月請託關說司法案件者一覽表

（司法院政風處　製表）

編號	請託關說者	請託關說方式	日期	請託關說內容
1	M○○（英文名）	當面	110 年 5 月 26 日	M○○當面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提及與其親戚案件有關內容，經○法官制止仍持續談論該案。

（文接三版）

七、案例[48]

（一）判決要旨

查一般民間借貸之利息所以遠較金融業界為高，乃因借方通常無法提供擔保，純屬信用借貸或擔保品不足，貸方需負擔較高之風險所致，苟借方有足額之擔保品，自可輕易向金融業界申貸，自無負擔較高利息向民間告貸之必要，此乃現今社會經濟層面之實際狀況，法院取捨證據判斷事實，自不能與此經驗法則相違背。原審未就借貸憑證之真實性及雙方借貸之金錢流程，深入調查，究明真相，以為判斷事實之依據，徒以黃陳○嬌所提供之擔保顯然不足為由，將其中票據 14 張，捨棄不取，其於證據證明力之判斷，難謂與經驗法則無違。

（二）解析

真實之發現雖應憑證據，而非經驗法則。但法官對於證據評價之判斷，以經驗法則為依據，作為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方法，自屬其自由判斷之職權。

實務上如「空白支票及印章除非被人竊取，而後遭人偽造而加以行使，通常均在票據製作完成後始給付他人，否則執票人自可任意填載鉅額金額，發票人豈非任人宰割。此為吾人日常生活之經驗法則，可據為判斷事實之基礎」[49]、「上開美容坊包廂內均裝設有警示燈，而警示燈之開關統一設置在上開美容坊 1 樓櫃檯，此有查獲現場照片可佐。以客觀經驗法則判斷，如該燈光之用途係供照明使用，開關應設置於各該包廂，方能便於使用者開啟、關閉，而非統一設置在 1 樓櫃檯處，由櫃檯人員控制，可見在此已與常理有違」[50]。即屬經驗法則據為判斷事實之例。

民間借貸之利息一向遠較金融業界為高，此為吾人日常生活之經驗法則，可據為判斷事實之基礎。本件被告主張其因貪圖厚利，乃標會貸與，而由黃陳○嬌簽發支票或本票，前後共借給新台幣 640 萬元，並提出由黃陳○嬌簽發之票據影本 72 張、會單 25 張、標單及借據各 1 張為證。原審未就上開借貸憑證之真實性及雙方借貸之金錢流程，深入調查，究明真相，以為判斷事實之依據，徒以黃陳○嬌所提供之擔保顯然不足為由，將其中票據 14 張，捨棄不取，其於證據證明力之判斷，難謂與經驗法則無違。

八、案例[51]

（一）判決要旨

原判決對於被告未經許可無故持有具有殺傷力之空氣槍彈於發射第 2 槍直接射中被害人李○之左胸心臟處，造成被害人左前胸裂挫傷合併左血胸、心包膜填塞、左心室損傷部分，認定難認被告下手之際有置被害人於死地之決意，而對於被告未經許可無故持有該空氣槍彈於發射第 4 槍未直接射中被害人，因射中左車窗玻璃，致彈丸因彈跳而擦傷被害人之左眼角部分，卻反而認定其有使被害人受重傷之故意，其自由心證之職權判斷已難謂無違背經驗法則。

（二）解析

持具殺傷力之槍枝朝人體射擊，實務恆依個案認定行為人或具有殺人之確定故意，或具殺人之不確定故意。其以朝人體之心臟部位射擊者，通說認為心臟部位係致命要害之處，而認具有戕害生命法益之殺人確定故意。至於朝人射擊未中，因射中車窗玻璃，致彈丸因彈跳而使被害人受傷，則屬一行為觸犯殺人未遂與過失傷害二罪名之想像競合犯。

依系爭判決認定，本案被告與被害人因行車糾紛，持具有殺傷力之空氣槍向被害人射擊 5 發，其中第 2 槍直接射中被害人李○之左胸心臟處，致受前述傷害，第 4 槍未射中被害人，因射中左車窗玻璃，致彈丸因彈跳而擦傷被害人之左眼角部分，原判決分別認被告第 2 槍不具殺人之故意、第 4 槍有使被害人受重傷之故意，其自由心證之職權判斷違背經驗法則。

九、案例[52]

（一）判決要旨

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殺害其妻楊○仙，係以上訴人當日左腳所穿之黑色皮鞋內側沾有紅色液體，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結果呈血跡陽性反應，為主要證據。但該刑事警察局鑑驗書記載：黑色皮鞋經化驗結果：「血跡反應呈陽性，惟因血量稀薄，人血呈陰性反應」。人血反應既呈陰性，則該皮鞋上之血跡，尚難即認係屬人血。從而原判決以上開證據，認定楊○仙係上訴人所殺害，其採證顯有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二）解析

犯罪係基於人之行為而生之外界的變化。刑事訴訟所欲尋求者，即為依罪體之外部事實之追究，而推斷犯罪行為人。如能證明實行此項犯罪之人，即為被告，故如現場遺留之足跡、毛髮、污斑或於衣服身體等處露有血痕等外部跡證，均得為推理主要事實存否之事實，但其推理作用，不能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被告於案發當日左腳所穿之黑色皮鞋內側沾有紅色液體，經刑事警察局鑑驗結果雖呈血跡陽性反應，但該皮鞋上之血跡，人血則呈陰性反應。既不能證明係人血，自不能據此推認係被告殺害其妻楊○仙之跡證。原審此部分論斷，有違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十、案例[53]

（一）判決要旨

按諸經驗法則，非法持有槍、彈者，恆因嗣後法律修正規定自首犯罪並報繳持有之槍、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為獲寬免，始向警察機關自動報繳，殊無先有減免其刑之規定，始行購買槍、彈，非法持有，故意犯罪，旋又持以向警方自動報繳而自陷於不利之理。

（二）解析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於 1990 年 7 月 16 日增訂第 13 條之 2 有關自首、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以鼓勵自新。嗣於 1996 年 9 月 25 日修正，則鑑於當時社會結構急遽變化，歹徒持用槍、彈藥、刀械以為犯罪工具者仍多，復以原條文第 1 項但書規定，施行已逾 3 個月期限，形同具文。為增加自新誘因，鼓勵民眾勇於自新報繳，以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爰於本條第 2 項明定「於中央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公告期間自首者，免除其刑」，以期標本兼治，淨化治安。原條文第 2 項移列為第 3 項，未予修正。1997 年 11 月 24 日將該第 13 條之 2 移列為第 18 條，並作文字修正。

被告自白之事實，如先後兩歧或互有不一致之處，究竟孰為可採，應以其自白之內容，經衡情酌理兩相比較後，何者具有相對之合理性為斷。所謂自白內容之合理性，指為自白對象之犯罪具體事實及其行為之動機，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上具有妥當性而言，已如前述。本案被告陳○斌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編號 000 號仿德製口徑 8 厘米之改造手槍係其於 1992 年 12 月間購買而持有，迨至 1998 年 1 月 15 日其因另案將入監執行，始向警方自首報繳；嗣後其於原審改稱該改造手槍係其於 1998 年 1 月 12 日購買，並即於同年月 15 日向警方報繳云云。先後自白之事實互有歧異。參照前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增訂自首者減免其刑之期程，兩相比較，應以前者之自白較合常情而堪採信，後者則不符常情。原判決採取陳○斌於原審之供述而為認定，難謂無違經驗法則。

（下期待續）

（作者為最高法院院長）

註釋

49 最高法院 70 年度台上字第 1513 號判決。
50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972 號判決。
51 最高法院 83 年度台上字第 4366 號判決。
52 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3528 號判決。
53 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552 號判決。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服務 TEL:02-2
行政訴訟 都市計畫 審理
8大
預先解決紛爭 迅速的救濟程序 確保法秩序之安定
統一救濟途徑